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华安证券”）自2018年3月26日就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信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对图腾信息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就其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了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图腾信息对方案进行了落实；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帮助建立健全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管理运作规范；对图腾信息相关人员就证券法的基本知识，上市要求等进行了相应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经过初期辅导阶段，图腾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资本市场、对企业上市条件、对拟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已有较为深刻的感知、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现阶段，图腾信息上市辅导小组继续通过座谈、实施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图腾信息管理人员对企业上市、及中国资本市场深入的认识。同时，辅导图腾信息继续完善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及公众公司要求的治理制度，使图腾信息切实按照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通过各种形式的辅导，图腾信息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经熟

悉、了解企业上市的基本要求与流程、中国资本市场的基本知识，同时，图腾信息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运作规范。

（一）承担本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机构名称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旻、何继兵、金仁杰、张博、李奇、侯文杰、李荧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聂明、方海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阎力华、张春洋

在本期辅导中，华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易旻、何继兵、金仁杰、张博、李奇、侯文杰、李荧，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总经理	霍永哲
2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晓虹
3	董事	蒲金城
4	董事	徐锦坤
5	董事	王晶
6	监事会主席	李威濤
7	职工代表监事	罗梅
8	监事	潘嘉彦
9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负责人	许卓权
10	独立董事	曹洲涛
11	独立董事	汪洪生
12	独立董事	朱维彬

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的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3 年 7 月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机构与图腾信息共同制订的辅导计划，辅导方式主要包括：一方面实施尽职调查发现图腾信息一些管理、财务等问题，继而召开座谈会、研讨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沟通解决已发现问题，在专项沟通中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受辅导人员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另一方面通过讲座、案例讲解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受辅导人员充分理解、认识上市公司各个方面的要求及对公司管理规范方面的要求。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对图腾信息进行的上市辅导，主要包括：证券法的基本规定、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概念、公司的设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规范运作、企业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企业发行上市需要提供的资料、财务报表解读、财务报表分析方法、北交所上市相关制度等基本内容。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进入辅导期至今，辅导小组通过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1）现场辅导

场次	时间	辅导内容	具体内容	辅导目的	机构
1	2019.2.25	证券法	证券法概述	使相关人员了解证券法的基本规定、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般规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		
			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般规定		
2	2019.2.25	公司法	公司的概念		

场次	时间	辅导内容	具体内容	辅导目的	机构
			公司法的重要原则	使相关人员熟悉《公司法》相关内容、自觉遵守《公司法》规定，强化自律意识，完善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动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及不同规范		
			公司法对公司经营的指导		
3	2019.2.25	公司治理结构及董监高职责	公司治理适用的法律法规	使相关人员熟悉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内容，掌握内部治理机制所需履行的相应程序及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要求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治理主要制度		
			公司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对比		
			董监高任职		
4	2022.7.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法律篇）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	使相关人员熟悉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内容，掌握内部治理机制所需履行的相应程序及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要求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义务的相关规定		
5	2022.7.28	北交所培训	北交所概况	使相关人员熟悉北交所的概况、上市条件、上市流程、审查关注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北交所上市流程安排		
			股票公开发行与承销要点		
			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审查问答节选		
6	2022.8.24	北交所申报辅导培训	北交所申报审核情况	使相关人员熟悉北交所财务及内控关注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申报审核中财务及内控关注要点		
7	2022.8.24	北交所辅导培训	资本市场相关法学理论若干要点	使相关人员熟悉公司法、证券法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民法、刑法的相关规定，强化自律意识，推动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律制度若干要点		
			证券法律制度若干要点		

(2) 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阶段，项目组针对公司以前存在及新发现的问题亦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企业存在的需要规范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上市作必要的准备。主要包括：

- 1) 研讨企业发展战略问题；
- 2) 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问题；
- 3) 探讨行业趋势变化对企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现金收付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公司现金收付款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香港图腾的现金收付。香港图腾为辅导对象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门店开展保外维修服务。香港地区门店现金交易较为普遍，符合当地交易习惯，现金交易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现金交易进行详细核查，具体方式包括：

（1）对业务进行了解，现金交易是保外维修业务所形成，所有的保外维修业务均需要在三星的 GSPN 系统里面列明具体的维修情况，进行详细核对；

（2）对上述现金收款进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各月的收款金额和保外维修收入的匹配性、现金余额的合理性等；

（3）获取公司门店取号系统记录、门店视频记录等资料，通过上述记录中的到店人数验证公司维修业务真实性。

综上，公司现金收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主要是香港地区客户支付习惯所致，除香港图腾外，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无现金销售情况，公司现金收款存在合理性。香港图腾设立了对应的《现金收付管理制度》，亦会在后续交易过程中引导保外维修客户尽量选用银行卡或支票方式付款，逐步降低现金交易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在公司经营的第三方平台下单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在少量刷单行为，为增加平台新上架商品人气，员工在平台下单购买后确认收货，并在评论栏增加商品评价，评论完成后，进行退单操作，无真实商品流动。

公司线上刷单行为主要为提高上架商品人气，未对公司收入及成本产生影响，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况，辅导对象自 2022 年以来，已逐步规范相关不合规行为，公司制定了《禁止刷单制度》等，从员工教育培训、内部追责等方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后续再次发生相关行为。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京东、拍机堂等平台在回款过程中，指定第三方进行付款，导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剔除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情形后，公司第三方回款规模较小。剩余部分主要系部分中小客户通过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亲属、员工银行账户等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业务收款管理，逐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相关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需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严格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1、通过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并掌握上市公司财务规范、治理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规范经营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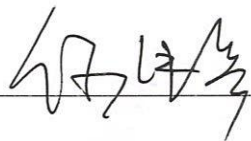
2、继续对公司开展必要的专项核查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3、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推动上市申报文件的撰写和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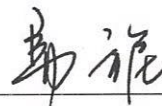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何继兵



金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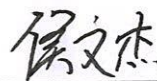
易 旒



张 博



李 奇



侯文杰



李 荧

